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海空大樓 203 室

主席：賴禎秀院長

記錄：賴惠玲

出席單位

商船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
運輸科學系
輪機工程學系

出席者

翁順泰委員
鍾政棋委員
張玉君委員
宋世平委員

郭俊良委員
余坤東委員(請假)
林振榮委員(請假)
王榮昌委員

陳正文委員
郭義隆委員(請假)
杜書勤委員(請假)
朱漢德委員

學生代表：曾之佑(商船學系)(請假)、李佳勳(運輸科學系)(請假)

壹、主席報告：

1. 本學院104年4月1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商船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及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修正案，皆獲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及6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2. 104年5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因應日間學制學士班英文畢業門檻制度，通過修正各學系必修科目表乙案，並請各學系逕修正所屬學士班必修科目表，請於「共同教育課程」類別，新增「英文畢業門檻B9D03TVS、0學分、三上」(自102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請回溯修正)，修正後必修科目表應報教務處備查，截至議程送出止，本學院僅運輸科學系修正102-10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請尚未修正之系所配合修正、公告與備查。
3. 本學院學生及校外學生修習北聯大系統課程人數統計如下：

學期	本院學生 供科目數	他校學生 修本院科 目數	他校學生修 本院課程 人數	本院學生修他校科目數			本院學生修他校人數			科目名稱
				北大	北科大	北醫	北大	北科大	北醫	
1031	8	0	0	1	4	3	2	6	7	經濟與人生(北大1)、音樂欣賞、資訊法律、歌劇欣賞、認識中國大陸(北科4)、醫療社會學、知識管理概論、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北醫3)
1032	6	0	0	2	7	1	2	13	1	納粹政權與種族意識型態(民主)、媒體與民意(科技)(北大2)、國際關係、植物與糧食、志怪小說、世界飲食史、資訊法律、兩岸關係與國際政治、台灣的歷史與古蹟(北科7)、藝術作品及名畫欣賞(北醫1)
1041	6	0	0	4	15	5	5	22	10	健康促進與體重控制、客家音樂劇賞析、Excel之統計資料分析、個人理財(北大4)、兩岸憲政體制概論、著作權法、國際關係、光電科技簡介、宗教與人生、婚姻與家庭、大中華經濟圈、行政法、歷史與文物、新創事業與專利、歌劇欣賞、哲學心理學、篆刻藝術欣賞與習作、兩性關係、膳食與生活(北科15)、哲學入門、環境生態與永續發展、藝術作品及名畫欣賞、情緒表達與表演、走進生物學的秘密花園(北醫5)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擬將本系大學部必修科目表中「貨物作業」由 3 下改為 2 下，並追溯自 10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請審議。

說明：一、因應學校推動航輪學生 4 上至航運公司海上實習相關事宜，調整 3 下專業必修課程修課時間。

二、本案分別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本系課程會議及 104 年 5 月 7 日系

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前後必修科目表如附件 1(第 4-5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刪除所有系訂專業選修課目。

二、本案分別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本系課程會議及 104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2(第 6-8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商船學系

案由：104 學年度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刪除所有系訂專業選修課目。

二、本案分別業經 104 年 5 月 7 日本系課程會議及 104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3(第 9-11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航運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經 104 年 4 月 22 日航運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前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4(第 12-21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請審議。

說明：一、因本所碩士班學生反應目前的必修科目表過於複雜且過於限制其選課，經 104 年 10 月 6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不再分領域限制其選讀之課程」。

二、修正前及修正後必修科目表詳附件 5(第 22-24 頁)。

決議：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運輸科學系

案由：修訂本系碩士班修業規則，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分別業經 104 年 10 月 6 日系課程委員會及 10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對照表、修正前條文及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6(第 25-33 頁)。

決議：第十條第三項加上「未通過者」每學年應考…，修正後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本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擬新增選修課程「塑性力學特論」3 學分，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分別業經 104 年 9 月 4 日及 104 年 10 月 12 日兩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檢附課程地圖詳附件 7(第 34 頁)。

決議：通過，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20)

擬：為樽節紙張，紀錄核可後 mail 至各委員及各系課務承辦人信箱。

助教賴惠玲

106119

海運管理學院院長賴禎秀

【修正前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1-商船學系必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大一英文) B9B01968、B9B01969	4	不限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16	2	2	2,2	2,2	2,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B7101992	2	不限	2										
	商船概論 B71010FA	2	不限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B710112Q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微積分 B7111M97、B7121M97	4	不限	2	2									
	普通物理 B7111L66、B7121L66	4	不限	2	2									
	地文航海 B7111547、B7121547	4	不限	2	2									
	基本滅火 B710112Q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B710102A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B7101029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保全職責 B71011KG	1	不限	1										每週1小時
	運輸學 B7101N80	2	不限	2										
	工程力學 B7101062	2	不限	2										
	船舶構造 B7102K3K	2	不限		2									
	基本電學 B7102MC0	2	不限		2									
	羅經學 B7102V78	2	不限		2									
	海洋學 B7102C96	2	不限		2									
	航海英文 B7102E81	2	不限		2									
	天文航海 B7112191、B7122191	4	不限		2	2								
	工程數學 B711208H、B712208H	4	不限		2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B71021DT	2	不限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B7102V3K	2	不限			2								
	氣象學 B7102B60	2	不限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B710201T	2	不限			2								
	電子航海 B7102P06	2	不限			2								
	船舶穩度 B7103K9D	2	不限				2							
	操作級雷達及ARPA B71030DU	2	不限				2							
	船舶操縱 B7103K2B	2	不限				2							
	海事法規 B7103C06	2	不限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B71030N0	2	不限				2							
	船舶通訊與GMDSS B71031DU	3	不限				3							
	貨物作業 B7102K56	2	不限				2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B71031KI	2	不限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B71031KH	2	不限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11	14	14	14	13	6	0	0	0	0	
總學分		100		16	21	20	18	17	8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6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28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8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2.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備註		畢業之詳細規定，除參考系上規定外，另需符合教務處最新規定 學生畢業頒予工學士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01-商船學系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共同教育課程	12-國文領域	6	不限	3	3									不同課號之課程，修足學分即可。
	22-服務學習	0	不限	0	0									每週實習1小時
	英文(大一英文)	4	不限	2	2									大一英文上下學期各2學分
	38-進階英文	2	不限			2								
	11-博雅課程	16	2	2	2,2	2,2	2,2	2						本領域包括人格培育與多元文化、民主法治與公民意識、全球化與社經結構、中外經典、美學與美感表達、科技與社會、自然科學、歷史分析與詮釋等八大子領域。各領域至多修習四學分。
19-體育課程	0	不限	0	0	0	0							每週上課2小時	
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		28		5	7	6	4	4	2	0	0	0	0	
系訂專業必修	計算機概論	2	不限	2										
	商船概論	2	不限	2										
	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微積分	4	不限	2	2									
	普通物理	4	不限	2	2									
	地文航海	4	不限	2	2									
	基本滅火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求生技能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	1	不限		1									每週上課2小時
	保全職責	1	不限		1									每週1小時
	運輸學	2	不限		2									
	工程力學	2	不限		2									
	船舶構造	2	不限			2								
	基本電學	2	不限			2								
	羅經學	2	不限			2								
	海洋學	2	不限			2								
	航海英文	2	不限			2								
	天文航海	4	不限			2	2							
	工程數學	4	不限			2	2							
	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	2	不限				2							
	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	2	不限				2							
	氣象學	2	不限				2							
	應急措施與搜救	2	不限				2							
	電子航海	2	不限				2							
	貨物作業	2	不限				2							
	船舶穩度	2	不限					2						
	操作級雷達及ARPA	2	不限					2						
	船舶操縱	2	不限					2						
	海事法規	2	不限					2						
	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污染	2	不限					2						
	船舶通訊與GMDSS	3	不限					3						
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	2	不限						2						
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	2	不限						2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72			11	14	14	16	13	4	0	0	0	0	
總學分	100			16	21	20	20	17	6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0										
選修最低學分數				36										
畢業最低學分數				136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系訂主領域選修學分至少28學分，外系相關課程選修至多8學分(含各航運講座) 2.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之詳細規定，除參考系上規定外，另需符合教務處最新規定													
備註	學生畢業頒予工學士													

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科目名稱(學分數)	修正後(104 學年度)	修正前(103 學年度)	說明
系統方法	-	系統方法	刪除
模糊理論與應用	-	模糊理論與應用	刪除
論文寫作	-	論文寫作	刪除
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	-	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	刪除
最佳化演算法	-	最佳化演算法	刪除
數值方法與應用	-	數值方法與應用	刪除
航運技術管理	-	航運技術管理	刪除
海事風險評估	-	海事風險評估	刪除
計算航海學	-	計算航海學	刪除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刪除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刪除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刪除
港埠系統模擬	-	港埠系統模擬	刪除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選修 21 學分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u> 2. <u>本系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與「商船專業課程」開設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介紹。</u> 3. <u>選修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選修至少 15 學分，其中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 6 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 6 學分。 2. 外系所相關課程，以 6 學分為限。 3. 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增修文字。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2. <u>五年一貫學生如需在碩 1 畢業，應於入學前修畢專題討論 2 學分。</u> 	將第 2 點移至備註
備註	<u>五年一貫學生如需在碩一畢業，應於入學前修畢專題討論 2 學分。</u>		新增

【修正前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21-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M7111I38、M7121I38、 M7112I38、M7122I38	4	不限	1	1	1	1							每週2小時
	畢業論文 M7112J25、M71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0	0	0	0	0	0	
系訂專業選修	系統方法 M7101MB4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模糊理論與應用 M7101MB9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論文寫作 M7101S88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等候定價與決策行為 M7101ME7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最佳化演算法 M7101P9S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數值方法與應用 M7101MB5	3	不限		3									研究方法課程
	航運技術管理 M71010QI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事風險評估 M7101MB6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計算航海學 M71010QH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M71013G4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M71011E4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海洋污染防止策略 M7101MB3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港埠系統模擬 M7101L86	3	不限		3									商船專業課程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39		18	21	0	0	0	0	0	0	0	0	
總學分		49		19	22	4	4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選修至少15學分，其中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6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 2.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3.本校訂有英文畢業門檻，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英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1.畢業之詳細規定，除參考系上規定外，另需符合教務處最新規定。 2.五年一貫學生如需在碩1畢業，應於入學前修畢專題討論2學分。												
備註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721-商船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 M7111I38、M7121I38、 M7112I38、M7122I38	4	不限	1	1	1	1							每週2小時
	畢業論文 M7112J25、M71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10		1	1	4	4	0	0	0	0	0	0	
總學分		10		1	1	4	4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10												
選修最低學分數		21												
畢業最低學分數		31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1. 選修21學分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6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6學分。 2. 本系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與「商船專業課程」開設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班課程設計介紹。 3. 選修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備註		五年一貫學生如需在碩一畢業，應於入學前修畢專題討論2學分												

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修正對照表

科目名稱(學分數)	修正後(104 學年度)	修正前(103 學年度)	說明
運輸經濟學 (一)	-	運輸經濟學 (一)	刪除
系統方法 (一)	-	系統方法 (一)	刪除
運輸需求選擇分析	-	運輸需求選擇分析	刪除
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應用	-	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應用	刪除
論文寫作	-	論文寫作	刪除
最佳化方法	-	最佳化方法	刪除
海事風險評估	-	海事風險評估	刪除
航運技術管理 (一)	-	航運技術管理 (一)	刪除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刪除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刪除
港口保安政策與評估	-	港口保安政策與評估	刪除
港埠系統模擬	-	港埠系統模擬	刪除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刪除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p>1. 選修34學分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p> <p>2. 本系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與「商船專業課程」開設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介紹。</p> <p>3. 選修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p>	<p>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外，尚需從上述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28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p>	增修文字。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p>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p>	-	新增

【修正前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4A-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 (102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	畢業論文 T4A12J25、T4A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3	3	0	0	0	0	0	0	
系訂專業選修	系統方法(一) T4A0172X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數學模式建構 T4A011BI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運輸經濟學(一) T4A01Q9H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地理資訊系統建構及應用 T4A0154J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運輸需求選擇分析 T4A01MBA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論文寫作 T4A01S88	2	不限		2									研究方法課程
	海事風險評估 T4A01MB6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海難事故與人為因素 T4A011BH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航運技術管理(一) T4A020R2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港口保安政策與評估 T4A01OOD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組織行為與人力資源 T4A01O0B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港埠系統模擬 T4A0118X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海洋污染防治策略 T4A01MB3	2	不限		2									商船專業課程
系訂專業選修學分小計		26		14	12	0	0	0	0	0	0	0	0	
總學分		32		14	12	3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6												
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40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研究生應修習之學分數，除「畢業論文」必修科目外，尚需從上述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含核心與非核心課程）至少28學分，修習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44A-商船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 (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入學身份:一般生)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T4A12J25、T4A22J25	6	不限			3	3							
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6		0	0	3	3	0	0	0	0	0	0	
總學分		6		0	0	3	3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6												
選修最低學分數		34												
畢業最低學分數		40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u>1. 選修34學分需從系訂專業選修核心課程中選修「研究方法課程」至少8學分以及「商船專業課程」至少8學分。</u> <u>2. 本系核心課程「研究方法課程」與「商船專業課程」開設課程，請參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設計介紹。</u> <u>3. 選修外系所相關課程，以6學分為限。</u>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u>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考本系碩專班研究生修業規則。</u>												
備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p> <p>一、海運經營管理組。</p> <p>二、空運經營管理組。</p>	<p>第五條</p> <p>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p> <p>一、海運經營管理組。</p> <p>二、空運經營管理組。</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p>第六條</p> <p>本學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p>	<p>第六條</p> <p>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p>第七條</p> <p>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p> <p>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p>	<p>第七條</p> <p>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p> <p>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p>第九條</p> <p>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學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p>	<p>第九條</p> <p>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p>第十一條</p> <p>資格考筆試</p> <p>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p>	<p>第十一條</p> <p>資格考筆試</p> <p>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p>2. 「身份」改為「身分」。</p>

<p>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p> <p>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p> <p>一、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p> <p>二、 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p> <p>三、 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p>	<p>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p> <p>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p> <p>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p> <p>一、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p> <p>二、 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p> <p>三、 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p>	
<p>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p> <p>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p> <p>一、 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p> <p>二、 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p> <p>(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p>	<p>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p> <p>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p> <p>三、 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p> <p>四、 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p> <p>(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p>2. 配合學校母法而加註至少一篇。</p> <p>3. 「身份」改為「身分」。</p> <p>4. 本校依 10308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26664 號</p>

<p>二篇。</p> <p>(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p> <p>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p> <p>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TSSCI 二篇。</p> <p>(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p> <p>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p> <p>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p>	<p>函說明四</p> <p>(二)，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刪除「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與本校指導教授之共同著作」，系所配合修正。</p>
<p>第十五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學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p>	<p>第十五條</p> <p>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p>第十八條</p> <p>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p> <p>論文格式悉依本學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p>	<p>第十八條</p> <p>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p> <p>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p>	<p>1. 「本系」改為「本學系」。</p>

	式規範辦理。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 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 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 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 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 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 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1. 「本系」改為 「本 學系」。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

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 一、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有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 第五章 離校手續**
-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 第六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1 條至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 條及第 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2、21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6、7、9、11、12、15、18、19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博士班報考資格、考試科目與入學考試錄取名額經系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教育部核備後，公告於招生簡章。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休學外，修業年限最少二年。

第五條 本學系九十二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需依下列二組選修主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非主修課程(不含共同選修)至少六學分：

一、海運經營管理組。

二、空運經營管理組。

第六條 本學系九十九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所修課程中，航運及空運與物流領域至少選修六門，運輸及管理與經濟領域至少選修兩門，研究方法至少選修二門，專題討論至少選修四次。

第七條 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三十八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六學分，至其他研究所及外校系所選修學分至多承認畢業學分六學分，其餘不列入畢業學分。

未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前，每學期至少應選一門課，每學期選課上限為十三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如有特殊情形，未能如期選定，得具理由申請延期，並經系主任核可。至遲博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二學

年結束前提出，逾期則不得提出。

博士班研究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即可至系辦公室領取教授指導同意書乙式一份，填寫完畢並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回系辦公室彙辦備查，並經系主任核可。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商請論文指導教授，僅限於本學系之專任教授或副教授，但有特殊情形，如老師出國、及學生興趣專長不符合等主客觀條件限制下，得專案提報系主任核可延請非本學系專任教授指導，並應另外延請本學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共同指導。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關於論文之一切事宜，應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核辦。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一條

資格考筆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選擇四門該生已修課之科目為該生之資格考筆試科目，通過資格考筆試之後，方可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本條所定之資格考筆試於每學期之期中考試週舉辦一次。博士班研究生得於開學後三週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各科考核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不及格之科目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補考，但學科考試不及格科目之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博士班研究生若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提請博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核抵免博士資格考筆試，惟用於折抵之論文，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口試之要件論文：

- 一、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分於有審查制度的期刊發表文章(僅能以指導教授或諮詢教授為共同作者)，一篇折抵一科。
- 二、協助引進並執行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一個計畫折抵一科。
- 三、開發與航運有關的專利或發明，一項折抵一科。

第十二條

資格考口試

本學系博士班研究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向系主任申請博士資格考口試：

二、通過第十一條之資格考筆試；

二、學術期刊發表符合下列之一：

(一)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或 TSSCI 二篇。

(二)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以後入學者，應發表與博士論文相關之期刊論文 SCI/SSCI 一篇。

投稿期刊是否符合要求，以論文接受或刊登時該期刊是否被相關資料庫收錄為判斷依據。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著作，應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分發表之期刊論文。~~若無以第一作者身份發表者，指導教授應為第一作者且應提供博士班研究生對於相關著作之貢獻度說明。~~已作為資格考筆試抵免之論文，不得再提出。

符合第一項資格者，得於學期授課期間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分數計算方式為筆試佔百分之五十，口試佔百分之五十，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及格者始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第十三條 資格考口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教授者。
-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適用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資格考口試委員，應檢具其最近五年內著作發表、相關學經歷及其特殊成就概述，經本學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其餘各款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提聘之。

第十四條 資格考口試通過者得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但資格考口試通過日期與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至少應間隔三個月，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時，應予公開並開放旁聽。博士候選人應通知系（所）承辦人於舉行口試前二星期，上網登錄相關訊息。

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原則上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擔任，由本學系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六條推薦呈報校長遴聘之。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六條 須於海洋大學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摘要（五百字至一千字）、關鍵詞、要目及參考文獻等資料登錄完成並經系主任、系助教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七條 至學校網站輸入相關資料後列印離校程序單，依單上順序至各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經指導教授（或論文考試委員）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及二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學系博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因本校博士班相關章則或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之訂定、變更及本學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得變更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之修（增）定，如有增加現有規定以外之限制及要求者，不溯既往。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前必修科目表】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運輸科學系碩士班必修科目表(103 學年度起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領域課程 (請擇一領域)	國際運輸專業領域課程(5 門選 3 門)9 學分						
	海洋地理資訊系統	3	3				蘇健民老師
	貨櫃運輸專論	3	3				丁士展老師
	自動化海洋運輸系專論	3		3			李信德老師
	運輸風險分析	3		3			黃燦煌老師
	空運經營管理專題	3			3		張玉君老師
	物流工程與管理專業領域課程(6 門選 3 門)9 學分						
	國際物流管理專論	3	3				桑國忠老師
	低溫物流系統	3	3				邵泰源老師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3		3			杜孟儒老師
	產品設計與供應鏈	3		3			鍾武勳老師
	存貨理論	3			3		楊明峰老師
	物流配送管理	3			3		新聘黃聖騰老師
	系訂共同領域課程	研究方法(7 門選 2 門)6 學分					
統計與資料分析		3	3				新聘沈宗緯老師
作業研究專論		3	3				游明敏老師
空間決策方法論		3	3				高聖龍老師
決策支援系統		3	3				柯明德老師
運輸計量		3		3			吳繼虹老師
供應鏈最適化		3		3			林振榮老師
電腦演算法之應用		3		3			湯慶輝老師
共同必修 6 學分							
專題討論		0	0	0	0	0	
畢業論文	6			3	3		
系訂專業領域必修學分小計		9					
系訂共同領域必修學分小計		12					
選修總學分數		9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備註： 1、 修習專題討論課程 4 次，提早畢業者不在此限，但其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並及格。 2、 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 21 學分(含必修課程)，碩一生選課前需由指導教授決定其專業領域，無指導教授者由系主任輔導學生選擇專業領域。 3、 於大學時期未修過「統計學」與「作業研究」課程者，需強制選修「統計與資料分析」與「作業研究專論」，研究方法則改為 7 門選 3 門。		

【修正後必修科目表】

104 年 10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4 年 10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運輸科學系 105 學年度碩士班必修科目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跨領域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系訂專業必修	畢業論文 M6812J25、M6822J25	6	不限			3	3							
	專題討論 M6811I38、M6821I38	2	不限	1	1									
系定專業必修學分小計		8		1	1	3	3							
系訂專業必選修	專題討論 M6812I38、M6822I38	2	不限			1	1							
系訂專業必選修學分小計		2		0	0	1	1	0	0	0	0	0	0	
總學分		10		1	1	4	4	0	0	0	0	0	0	
必修總學分數		8												
選修最低學分數		22												
畢業最低學分數		30												
選修最低學分數備註														
畢業最低學分數備註														
備註		1、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 21 學分(含必修課程)。 2、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選讀「專題討論」課程，至多 4 次。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 <u>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u>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選修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並及格。 二、必修系訂共同領域課程：畢業論文六學分，研究方法必修二門課六學分但如於大學時期未修過「統計學」與「作業研究」課程者，除必修「統計與資料分析」與「作業研究專論」外，另須必修研究方法一門課三學分。 三、必修系訂專業領域課程：擇一領域必修該領域九學分。	配合必修科目表更改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 <u>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u>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專業領域以便進行選課，若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輔導學生選擇專業領域；且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配合必修科目表更改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刪除第六條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條號更改原第 7 條改第 6 條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條號更改原第 8 條改第 7 條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	條號更改原第 9 條改第 8 條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p>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p>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p>	條號更改原第 10 條改第 9 條
<p>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p> <p>二、 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p> <p>(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p> <p>三、 <u>未通過者每學年應考一次英文檢定，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仍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報考成績證明)，得以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項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系在學學生。</u></p> <p>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p> <p>五、 指導教授之同意書。</p>	<p>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p> <p>一、 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p> <p>二、 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p> <p>(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p> <p>(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p> <p>三、 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p> <p>(一)多益測驗(TOEIC) 五百分。</p> <p>(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三十分或網路型態測驗(iBT) 四十五分。</p> <p>(三)雅思檢定(IELTS) 四級分。</p> <p>(四)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p> <p>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p>	<p>1、條號更改原第 11 條改第 10 條</p> <p>2、修改英文門檻修課規定。</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發表或被接受。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p>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p>	<p>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並專案簽請核定者，不在此限。</p> <p>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p> <p>三、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p>	<p>1、條號更改原第 12 條改第 11 條 2、原第 3 項為誤植，應為第 2 項第 5 點，此為更正。</p>
<p>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p>	<p>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p>	<p>條號更改原第 13 條改第 12 條</p>
<p>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p>	<p>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p>	<p>條號更改原第 14 條改第 13 條</p>
<p>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p>	<p>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p>	<p>條號更改原第 15 條改第 14 條</p>
<p>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p>	<p>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p>	<p>條號更改原第 16 條改第 15 條</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條號更改原第 17 條改第 16 條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八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條號更改原第 18 條改第 17 條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條號更改原第 19 條改第 18 條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二十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條號更改原第 20 條改第 19 條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條號更改原第 21 條改第 20 條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條號更改原第 22 條改第 21 條

【修正前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海運暨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2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2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選修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

一、在學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並及格。

二、必修系訂共同領域課程：畢業論文六學分，研究方法必修二門課六學分但如於大學時期未修過「統計學」與「作業研究」課程者，除必修「統計與資料分析」與「作業研究專論」外，另須必修研究方法一門課三學分。

三、必修系訂專業領域課程：擇一領域必修該領域九學分。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入學後由指導教授輔導其專業領域以便進行選課，若尚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輔導學生選擇專業領域；且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最多採計六學分。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九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

(CBT) 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三) 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 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 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但達下列任一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應於入學後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

(一) 多益測驗(TOEIC) 五百分。

(二) 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四十五分或電腦型態測驗(CBT)一百三十分或網路型態測驗(iBT) 四十五分。

(三) 雅思檢定(IELTS) 四級分。

(四) 全民英檢(GEPT)中級複試通過。

四、 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 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二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 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 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三、 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四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六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七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八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九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二十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運輸科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月12日99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11日海運暨管理學院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5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2條

中華民國103年6月5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2條

中華民國104年4月22日103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104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原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研究生）修業期間，除遵照部頒與校頒相關規章外，悉依本規則辦理修業相關事宜。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本系研究生至少必須修習本系開授專業課程二十一學分(含必修課程)，修業期間每學期必須依規定修習專題討論課程並及格。

第五條 本系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需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以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應商請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變更指導教授需經原指導教授或系主任之同意並重新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系研究生之碩士論文指導老師最多二位，且至少有一位為本系專任教師。

第八條 本系研究生若要商請外系或外校老師擔任論文共同指導，除需經本系指導老師同意外，尚

需經本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九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十條 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修畢本系規定必、選修科目及學分。

二、應取得下列任一英文能力證明：

(一)多益測驗(TOEIC) 六百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二)托福(TOEFL)紙筆型態測驗(PBT)四百八十分(含)以上或電腦型態測驗

(CBT) 一百五十五分(含)以上或網路型態測驗(iBT)五十四分(含)以上

之成績證明。

(三)雅思檢定(IELTS) 五級分(含)以上之成績證明。

(四)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含)以上通過之證明。

三、未通過者每學年應考一次英文檢定，於碩一下學期結束前仍未取得前款任一英文能力證明者(須檢附報考成績證明)，得以選修六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其成績均須達七十分(含)以上；本項修正通過後適用於本系在學學生。

四、主題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會議論文一篇(含)以上已發表或被接受。

五、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第十一條 本系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時，應填具「參加論文考試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

(三)論文摘要及大綱(包括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

(四)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之任一英文能力證明或六學分本校「進階英文」課程學分審核單。

(五)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全文影印本至少一篇，如已被接受但尚未發表者須另檢附接受函。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提交系碩士學位考試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核定。

第十三條 學位論文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含中、英文摘要，並於舉行學位考試前一週應將學位論文初稿送交考試委員審閱。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至五位，且三分之一以上必須為校外委員，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第十五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論文考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如有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六條 論文考試應於校內舉行，並於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前完成。否則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如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十七條 本系研究生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且完成本校博、碩士班章程所規定之事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八條 論文考試通過後，其論文應依學位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提交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審查，審查通過後經指導教授於該生離校手續單簽章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二本平裝論文至本校圖書暨資訊處。

第十九條 研究生須於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第六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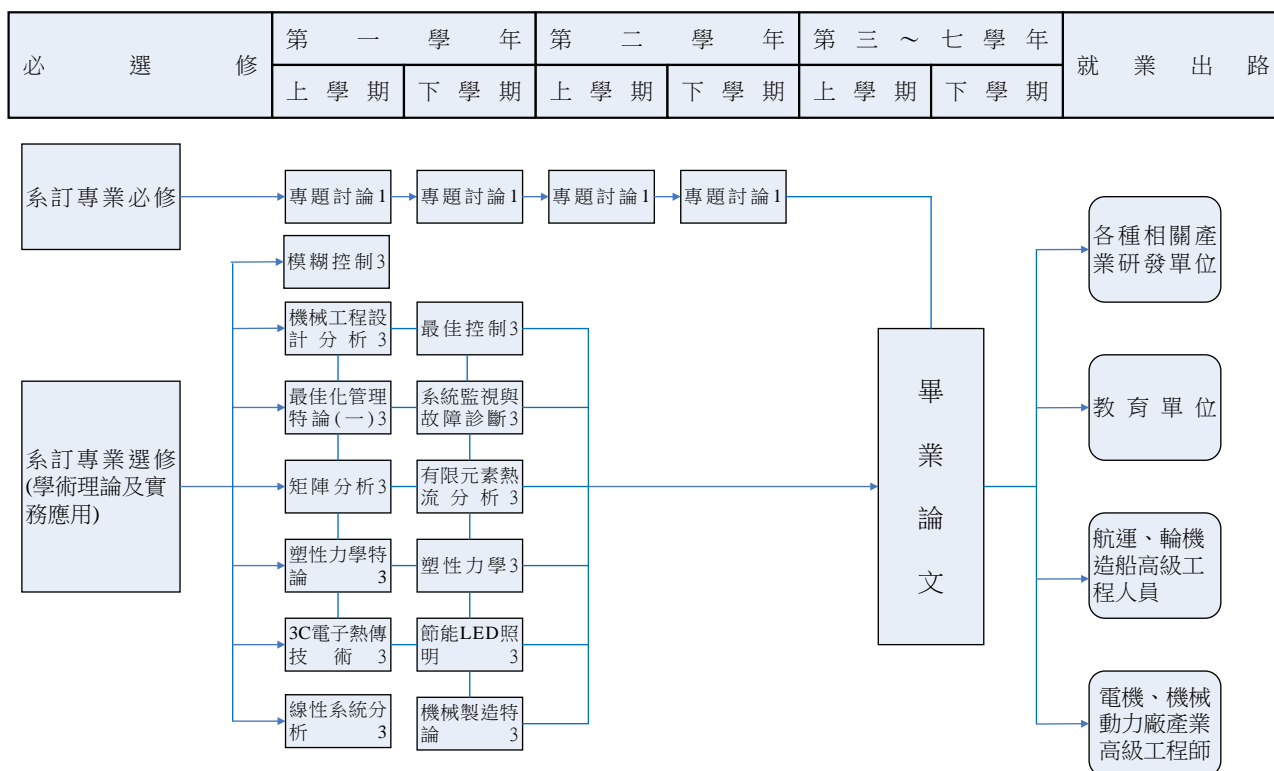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研究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輪機工程學系 1041 學期新開「塑性力學特論」3 學分與博士課程地圖之關聯性

一、課程地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課程流程圖104學年度



二、系(所)定位

瞭解塑性材料結構之組成律、行為律理論、力學行為、實驗方法與分析方法，結合至輪機船舶應用領域。

三、教育目標

1. 具金屬塑性加工成形基本概念。
2. 著重基礎、原理觀念的瞭解，進而學習實際的應用。

四、人才培育之關聯性

1. 具有輪機相關理論和實務工程之專業研究能力。
2. 具有策劃執行輪機設計相關專題研究之專業能力。
3. 具有獨立性思考能力，以整合性創新思維來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之能力。
4. 具有宏觀視野，且能瞭解輪機與船舶工程的發展，並持續終身學習新知以自我成長之能力。